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财产保险费		主管部门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6年		完成时间	2026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张瑛68633206
实施可行性		省国土厅等四部门《关于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7〕500号）要求建立不动产登记保险制度。根据《物权法》21条规定，如出现登记错误，涉及赔偿时都是由政府先买单，后续再视情况追偿。而申请政府赔偿往往需要法院判决结果，赔偿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权利人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及时保障。且不动产涉及权利价值高，在赔偿时对于财政来说也是不小的负担。			
项目实施内容		省国土厅等四部门《关于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7〕500号）要求建立不动产登记保险制度；《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4号）明确“鼓励各地参加责任保险”；另根据《民法典》222条规定，如出现登记错误，涉及赔偿时都是由政府先买单，后续再视情况追偿。而申请政府赔偿往往需要法院判决结果，赔偿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权利人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及时保障。且不动产涉及权利价值高，在赔偿时对于财政来说也是不小的负担。投保登记责任险，一是有利于保障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购买保险的运作效率高，能尽快满足登记工作需求；二是有利于降低政府成本，一处不动产登记错误涉及赔偿金额约400万，如购买保险预计每年只需15万左右，可有效降低政府成本。故申请此项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4
		财政拨款	小计		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财产保险费		14	14
中长期目标		计划以14万元投保不动产登记责任险，保险期限为一年，追溯期20年，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400万元。			
年度目标		计划以14万元投保不动产登记责任险，保险期限为一年，追溯期20年，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4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投保	=1份	=1份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投保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投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有效降低不动产登记错误导致的赔偿	是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是	是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